

河北医科大学文件

冀医科〔202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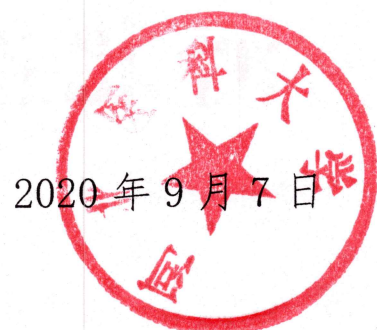


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扩大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河北省高等学校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教〔2020〕68号）及国家、省（部）、厅（市局）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河北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

照执行。



2020年9月7日

河北医科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扩大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河北省高等学校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教〔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我校科研管理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调整的直接负责人，对预算调整方案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对项目信息、预算调整事项的合理性、相关性进行审核。

第二章 预算调整原则和范围

第四条 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以研究任务的实际需要为依据，按照“需求明确，理由充分，方案合理，权限合规”及“先报批，后使用”的原则，在任务执行周期内进行。原则上每个项目在整个执行周期内每年预算调整不超过一次。

第五条 预算调整分为重大调整事项和一般调整事项。重大调整事项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审批后执行。一般调整事项由学校审批，若我校作为项目参与单位，还应报项目牵头单位备案。

（一）重大调整事项：

1.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

2. 一般调整事项中规定不能调增，但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

（二）一般调整事项：

1. 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预算不得调增，设备费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的，由学校审批。

2.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印刷出版费及其他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课题）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课题）预算科目与第五条所列预算科目不一致但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预算的，参照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第八条 属于项目经费主管部门审批的预算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主管部门的规定，上报预算调整申请报告及相应材料，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科学技术处及财务处审核，课题组报送项目经费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我校作为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课题）需要预算调整的，参与单位批准后，报学校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十条 我校作为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项目（课题）需要预算调整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由二级单位（学院、研究院、所、中心等）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学校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批并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我校作为纵向科研项目（课题）参与单位，项目（课题）需要预算调整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填写《河

北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按我校预算调整审批流程予以调整后，报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备案。

第十二条 预算调整审核通过后，分别由项目负责人、科学技术处及财务处留存审批材料，以备在项目主管部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并作为项目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试行“包干制”管理以外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试行“包干制”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参考我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内容同相关项目下达部门文件存在冲突的，按照相关部门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河北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冀医科〔2016〕3号）及《河北医科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冀医科〔2017〕4号）中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附件 1：《河北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附件 2：《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对比表》

附件 3：《河北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一般调整事项）流程》

附件 1:

河北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来源		经费报账号	
研究起止时间		批准总经费	
所在二级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调整理由 (可附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处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各留存一份。(与《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对比表》双面打印并签字盖章齐全才有效)。

附件 2:

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对比表

金额单位: 万元

行号	科目	预算调整前	预算调整后	预算调整前后差异
1	一、经费支出			
2	(一) 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1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2	7、劳务费			
13	8、专家咨询费			
14	9、其他支出			
15	(二) 间接费用			
16				

注: 1、此表可根据不同类别纵向科研项目对支出科目作相应修改(如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等)。

2、预算调整前后差异=预算调整后数字-预算调整前数字,以“+”或“-”及数字表示。

附件 3:

河北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一般调整事项）流程

流程	项目负责人	二级单位	科学技术处	财务处
第一步 线下审批	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与《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对比表》双面打印并签字。	审批预算调整	审批预算调整。	审批预算调整。
第二步 线下备案	留存预算调整审批材料备案。		留存预算调整审批材料备案。	留存预算调整审批材料备案。
第三步 线上办理 调整预算	登录“河北医科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在线提交预算调整申请。		科技处依据审批通过并提交备案的《河北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与《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对比表》，使用河北医科大学科研管理系统线上审核预算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新预算进行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

注：1. 本流程只适用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一般调整事项的预算调整。

2. 项目执行期间，每个项目每年度可调整一次。

(此页无正文)